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1、基本信息				
1.1 标准名称	中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资源数据规范		
	英文	Data specification for Special equipment safety supervision information resource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采用	标准编号	/	
		英文名称	/	
		中文名称	/	
1.3 任务来源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国市监办发〔2024〕17号)	计划编号	2023MR0013
1.4 制(修)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1.5 起止时间	2024年2月---2026年2月			
1.6 标准起草单位	山东特检鲁安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 起草团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山东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山东特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 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
1.9 调整情况	无
2、背景情况	
2.1 目的、意义 (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	<p>(一)落实国家有关战略规划，完善特种设备标准体系的必需。</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 30 号)，提出完善线上市场监管部门的协作机制，建立市场监管与服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标准规范体系推动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信息共享。</p> <p>《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九)加强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织密筑牢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标准网。</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市监标技发[2022] 64 号)-十四、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在特种设备等领域加强标准制修订，开展标准应用试点。</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二十一)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p> <p>(二)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实现特种设备协同管理的必需。</p> <p>截至 2023 年年底，全国特种设备总量达 2128.91 万台。其中：锅炉 31.96 万台、压力容器 533.92 万台、电梯 1062.98 万台、起重机械 292.17 万台、客运索道 1135 条、大型游乐设施 2.52 万台(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05.25 万台。另有：气瓶 2.88 亿只、压力管道 99.13 万公里(在册)。</p> <p>特种设备量大、应用面广，仅靠人力难实现有效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国家支持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完善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标准体系，规范特种设备元数据要求，建立数据收集、存储、处理、分析、共享机制”。“建立全国特种设备基础数据库和面向智慧监管的数据底座，推动国家与地方数据互联互通和有序共享”。</p> <p>近年来，全国各省、市多年来逐步在特种设备日常监管、检验等工作上应用信息化技术并且都建设了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及报检平台，基本实现了特种设备动态监管、检验检测、生产单位之间的信息畅通交互与共享，但是由于各个平台应用对象不同，数据库设计不一致，各平台的设计缺乏一个统一的标准约束，缺失统一的特种设备行业数据规范，导致了目前不同平台之间的数据无法实现无障碍的互联互通，通过特种设备信息资源规范建设，以实现特种设备业务的融合与共享，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能力。</p>

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	<p>本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总体框架下开展，与有关规定保持协调一致。经过查询，目前制定特种设备数据相关标准较少，其中包括:GB/T38700-2020《特种设备追溯系统数据元》，该标准规定了特种设备追溯数据元基本要求、追溯系统基础信息数据元和追溯设备信息数据元。该标准适用于特种设备追溯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应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Z0002-2009 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规则”中，对特种设备行业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化管理方面制定了详细的基本要求和办法，为数据归集与共享设计规范的研究提供了指导基础。</p> <p>本项目的制定过程中与相关标准、文献等保持协调一致，重点突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安全监管等业务产生及需要汇聚的数据要求，满足行业智慧监管实际需要。</p>
3、编制过程	
3.1 分工情况	<p>标准牵头单位：山东特检鲁安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牵头行业标准架构、标准制定思路、标准内容的总体统筹、汇总和整理；配合组织协调部门开展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工作；标准起草单位间的协调沟通等。</p> <p>标准起草团队主要分工：配合标准牵头单位按照计划进度开展相关工作。其中：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国家网数中心、中国特检院等主要负责特种设备数据资源信息分类、数据元表示等基础内容，以及具体数据元规范的统筹等内容；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特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数据分类包含的具体数据元按照数据元表示方法进行细化；福建特检院、特联、标新科技等单位参与数据质量、数据管理、数据安全、附录（数据代码）等内容的编制。同时，中国标准院负责对标准格式、内容表达等进行整体的把控。</p>

<p>3.2 起草阶段</p>	<p>(1) 2024年2月-3月：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4年2月，标准立项后，根据标准制定有关需要，广泛征集标准起草单位，形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共12家单位，涵盖特种设备监管、检验、信息化等相关单位，确保标准起草单位的广泛性和代表性。</p> <p>(2) 2024年4月：召开标准启动会。 2024年4月16日，项目负责单位山东特检鲁安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济南组织召开标准启动会，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项目各起草单位代表、项目负责单位人员、行业专家等20余人现场参会，部分起草人员线上参会。启动会重点对标准的总体架构、标准内容、任务分工、下步工作计划等进行了讨论，为下步标准草案的编制确定了基本的方向和要求。会议同时成立了专家组，为后续标准制定提供专家咨询建议。</p> <p>(3) 2024年5月到的2024年12月：整理形成标准草案。 启动会后，标准起草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对各自负责的内容进行整理。 一是文献资料搜集整理。开展特种设备行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等搜集，包括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规章文件等，对其中涉及数据元的内容进行整理和汇总，确保标准文件间的一致性。同时搜集其他行业数据元标准，参考标准架构、数据元规范等内容，确保标准文件的适用性、可操作性等。二是梳理行业信息化情况。重点对国家及浙江、福建、山东等特种设备行业信息化建设情况及数据资源情况进行了梳理，从而尽可能兼顾当前信息化系统建设。 在标准草案编制期间，2024年7月19日，山东特检鲁安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全国特种设备编码与标识分委会2024年工作会议暨标准研讨会。会议期间，项目负责单位汇报了行业标准的制定情况，与会委员对标准内容进行了研讨，提出了标准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研讨会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不断修改完善。</p> <p>(4) 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基于上述工作，进一步研究确定标准中涉及的数据元类别，细化各类数据元类别的具体数据内容和属性表示等内容，各单位分协作，由项目负责单位总体汇总整理，不断修改完善标准草案，从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p>
<p>3.3 征求意见阶段</p>	<p>根据项目任务进度计划，本标准于2025年4-6月开展征求意见。 其中：2025年4月-5月：标准征求意见稿准备阶段。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组内部研讨会，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完善，整理提报拟开展征求意见单位或专家清单，整理完善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提交标准组织协调单位开展征求意见。 2025年6月：将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文件发送至行业标准协调部门，开始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一个月。 本标准的业务归口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同时也是本标准的起草单位，同时有起草人员参与该标准的制定。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已经过其审核通过，同意公开征求意见。</p>

3.4 标准审查阶段	本标准在公开征求意见后，将汇总整理反馈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及相关送审材料，提交组织协调部门开展专家审查。
------------	--

4、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的数据分类、数据表示、数据元、数据质量、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的采集、存储、加工、传输、交换、共享、分析、处理、管理和维护。

根据特种设备根据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的业务范围，将相关数据元进行了分类，包括：单位行政许可数据、人员资格认定数据、设备使用登记数据、设备检验检测数据、设备维保数据、监督检查数据、锅炉能效数据、事故数据、行政处罚数据、信用监管数据、缺陷产品召回数据等 11 类。

每类数据所涵盖的数据元采用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数据类型、数据格式、约束条件、值域、计量单位、备注等 8 个属性进行规范。同时，本项目还对数据质量、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本标准有利于解决数据孤岛问题，支持构建多级数据中台，有助于实现“一网统管”模式，进而为实现特种设备智慧监管打下数据资源基础。

5、验证情况（适用时填写）

	验证单位	验证人员	验证时间
5.1 验证单位情况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 验证过程	/		
5.3 验证数据分析	/		

5.4 验证评价	/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				
6、附加说明（可选）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6.3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6.5 参考文献	[1]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2021年41号）				
联系人	李娟	联系电话	053181903739	电子邮箱	lijuan@sdtj.sd.cn
<p>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1章、第2章、第4章和第6章。 2.第5章和第6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写日期：2025年6月10日</p>					